

民國期刊資料分類彙編

甲寅周刊

甲寅雜誌



THE THREE DYNASTIES

國家圖書館出版社

甲寅周刊  
甲寅雜誌

第四冊

# 甲寅周刊第一卷第一號

## 時評

### 目錄

時評  
十二則

字說

大愚記

孤桐

毀法辨

孤桐

收回會密公麻平議

梁敬鐸

通訊

教育問題

蔡元培

怪事

吳敬恒

兩事

胡契寧

王子

胡善恒

耶佛

馬晉義

雜記

孤桐

外交問題。近日微感沈寂。其故則英法之間步調驟形不調。致法使聲言卸却交涉責任。結果由使團各電本國政府。請求較大之權限。非復電到齊。會務無從進行也。考此案纖結。在工部局濫用職權。以理論之。工部局由領事團支配。領事團復受使團訓令。使團當然可以節制該局。俾就範。法使近發表此意。且以法使館得逕令法工部局為例。英人大不謂然。根據不列顛之傳統思想。至稱工部局須服從租界納稅人多數之意見。使團無如彼何。法使大怒。謂果如此。在北京辦交涉何用。遂致決裂。法使可謂鐵中錚、錚者已。且所謂租界納稅人者誰乎。多數者復誰乎。夷考租界之稅額。八九山華人負擔。以旗號大抵洋商。惟洋商得戶多數之名。此種哀史。不審法使知之否。

近傳美國政府主張在華召集國際會議。英人表示反對。吾國駐美公使施肇基曾電外部。同政府持何意見。政府以美國提案意不明了。答覆頗覺爲難。蓋依據華府條約。不久應有兩種會議成于我國。一司法會議。一關稅會議。前會雖以所須手續尙未準備完全。吾國曾請展期。期滿而他國復延不辦理。以迄今日。後會因法國堅持以金佛郎案爲交換品。華府會議該項條文。最近始由巴黎國會批准。前會既有司、法部負責之聲明。謂各項事項準備俱齊。無論何時。皆可開會。由外交部正式電知施公使。後會。會期當在九、十月間。兩會並舉。不平等條約之可討論者。過半美國所主之國際會議。指兩會乎。兩會外別設一範圍較大之會。乎。抑廢兩會。而特起異軍包羅一切。乎。凡此俱不明晰。故評判殊不易云。

其如是。今舍英不問。使得巧避于外交團公共旗幟之下。橫施詭計。無所損。吾之失策。莫大於此。近以此類與論之。逼真。外交委員會。居然提出討論。則會衆又以外部持態。自始不認。蓋此種國際問題。欺暋民族之事理。應嚴定範圍。使各國共同負責。以爲修改不平等條約之根據。不應視爲兩國人民尋常互諉。例案專從回復本事件之損失入手。理至灼灼。無可非也。顏惠慶、王正廷諸君。俱持此說。人以外交老手。所見如昔。衆議或且稍靖。反之。英僑衆議。又稱法意爲之代表。將以己意自由決定條件。並迫英人行之。烈奪英人權利。莫此爲甚。是爲不列颠民族之公恥。云云。事實來告。則法意諸使。加入此案。亦並無不利。于我之證。中英人意見之相左。有如此者。

溫案中之收回會審公廨一項。至關緊要。外交司法兩部各有專會之設。從事研究。外部之會。由次長會結果。議者乃追咎外交步驟之誤。以爲慘殺之責。莫入直接負之。溫案如是。漢案如是。津案如是。粵案尤

溫案中之收回會審公廨一項。至關緊要。外交司法兩部各有專會之設。從事研究。外部之會。由次長會

公堂收回之事。純屬內政。內政應有隨時自由施設之權。外部則以事入該管機關。至少當有外交關係。不能全然作內政。觀在官言。官兩部之理皆甚切至。法部求其在我外部。求其在人二者。如何調劑。以達到恢復國權之實。則兩部共同之責也。

罷工、罷市及經濟絕交者。吾人所謀窮追英人之武器也。究之英人所獲窘迫程度如何。及濫用此種武器。是否鄰於自殺。正討論間。而英人竟卽吾人之道。遺治吾人之身。上海以停給電力。甚且停供飲料聞。

上海商人受此一擊。前倨不可。遂乃後恭。從英人婉求所以通融之道。英人依然以工人照常上工為條件。無從長和解意。啞誤矣。吾農國也。而英為工國。工國須仰賴世界之商場。以求活給。農國則閉門自足。無所求人。吾人苟已澈悟工國之為害。不欲步資本主義之後塵。使子孫遭其荼毒。則吾惟有力脫工國之羈絆而已。夫工國者。以職業人為生業。而不欲人脫之者也。鴉片戰爭以來。諸交涉狀況。俱可以此釋

之。今何幸。英人將自壞其羈絆。使吾人得脫。吾人胡乃自賤。無已。以終受其束縛。馳驛為快乎。英人之敢於以絕電。絕水相要者。正以察得吾人之劣根性。必且宛轉就範以求了事耳。寄語同胞。此計幸勿中之。電力不足之所苦。止于十數大紗廠。是十數大紗廠不存於吾國。固有之。生計力無害。別求自給。惟有遷塗。而況乎閩北電廠從速整頓。又何渠不若。漢乎。記者主以農立國者也。深喜英人此類消息。為促進吾人明農反本之好機。經世君子以爲何若。

西洋兩岸諸日既先

後皇遞國書。而美使馬克謨新至。國書且直標明執政姓名。題曰中華民國臨時政府大總統。欵式禮數。俱各有加。已于七月十五日遞上矣。先是吾國駐英公使顧維鈞。久未到任。代辦朱兆莘。資輕任重。英政府頗以為言。吾外部與商易人。則又以臨時使節艱乎招待對。聞朱代辦近且有逸出常軌之言論。更迭勢不能免。而英使感于他國與臨時政府相倚之殷。

持憲亦經剪髮。所商各節。當易進行。俗傳老、大、英、人。腦筋遲鈍。於此可見一斑矣。

合肥掛山。以根本改革相號召。其程序則先立善後會議。次立國民代表會議。善後會議成。國民代表會議行且開幕。因之該會議組織法、議員選舉程序令等次第公布。此皆前定必然之勢。毫無足怪。去歲有名之馬電。卽已言之。頗聞唐君紹儀等出而告辭。謂

合肥不應忽爾有此。嘻。奇已。夫執政之所以貴。夫執政者。此耳。今曰。此不當。有是何異。公孫龍以白馬非馬立名。而趙穿請爲弟子。予以去白馬論相要矣。乎。中國人不善推理。見其因不見其果。果之至也。有時忘其出于何因。今昔然否之論。遂乃歧出。此例是也。

人負責。謂內閣制與執政之性不相能者。非知言也。惟其產出方式及人選如何。良非旦夕間所能議定。昨報楊宇霆日內入京。與此不無關連。誠妄如何。諒與前傳各耗相等語云。雖有鐵基不如待時。是亦在爲鐵基者之自審耳。

日來北京昏沉之政局中。有雖受震動之一事。實撫使盧永祥辭職是也。盧君爲轉變時局之元動力。以往事論。若無盧君。卽無今日之局。而語其關係。豈有不願爲國家負最後之責任者哉。今形式上出於辭職。其中不得已之情。呼之欲出。段執政之不能見許。自是必下之著。聞已令軍務廳長張樹元退回辭呈。惟盧君所以必辭之苦衷。執政當以滿腹之同情。迎之。天下惟惺惺惜惺惺。一辭留間所烘託之政象。甚顯然。則所不惜之者。誰哉。

週日內閣制之聲。甚囂塵上。宣傳與反對之紀載。俱頗用力。半年來合肥猶鎮中樞。立法機關去而未返。北京政治聲色。彌形暗淡。梁閣梁閣云云。不得謂非空谷足音也。已篤而論之。合肥喜自負。同時亦喜。

俄國有飛機四架。以五十二小時之行程。由莫斯科飛至北京。七月十三日午後一時。下陸于南苑。所謂

或聯會演說後援會、學生聯合會、國民黨諸團體。赴會歡迎者達二百三十餘種之多。女士劉清揚爲之主席。鋪張得厲，彌極一時之盛。夫飛機由甲國渡至乙國，至為常事耳。由主管機關派員招待，禮數已盡。何乃有民間二百餘團體，中風狂走，爭與爲聯。嘻！此蘇俄之所以爲蘇俄也已。

東南大學問題，久懸不決。其故則校長胡敦復、興地方長官不甚接洽。僵踏三月九日之前報，遂乃遲延不進。不意江蘇學閥黃炎培、沈恩孚輩，手眼通天，竟

## 字說

### 孤桐

歲辛丑，愚讀書長沙東鄉之老屋中。前庭有桐樹二。東隅老桐，西隅少桐。老者葉重影濃，蒼然氣古。少者皮青幹直，油然愛生。時愚年二十耳，日夕倚徙其間。以桐有直德，隱然以少者自命。喜白香山有一頌青桐子之句，因自號青桐子。壬寅癸卯間，愚客江海，談革命。稍稍以文字自見。上海蘇報、及國民日報等。

得以其附齊燮元之慣技。蒙蔽蘇省長鄭謙，誑取聘函，顯抗明令。由恩孚率同警察數十人，蜂擁前教育廳長蔣維喬於七月十日，馳赴該校視事。庠序之地化作戰場，名在衣冠，行同無賴。江蘇省教育會之能事，諒於是盡焉矣。聞教育部不甚以鄭省長此舉爲然，曾提出開議，詳加討論。擬由部派員前往接收該校，所有一切善後事宜，由該員與鄭悉心商洽。務期省部意見一致，俾得較良解決方法。並聞該部已以此意正式通告鄭省長云。

有署名青桐之詩歌，卽鄙作也。後數年，愚游歐洲，所事無成，而馬齒加長。黃花崗旣敗，至友楊鴻生復蹈海死。旅居無依，黯然有秋意。感于詩人秋雨梧桐之思，遂易青而秋焉。其時北京帝國日報、屢徵愚文，皆署秋桐二字與之。壬子，愚主上海民立報，所爲文以本字行，嚴標識，未用秋桐。此特偶爾變置，初無深意。頃之，有同盟會之黨報，與愚見相左，謀所以陷愚。因評愚投文帝國日報署秋桐事，嗾其黨以主君憲。

藏愚罪。愚大憤。因別創獨立周報。大書秋桐。以示無畏。其後居東。別爲甲寅雜誌。猶承用此號。未遷。此本局。殃之。思與黨報。趨發之意。爲值無甚。低昂。不足。稱也。年來憂患之餘。業雖不修。德亦未進。而年少福急之態。則稍有歎矣。故上海新聞報近有愚作。復標本稱。不署樹宇。而天下文士。頗以愚甲寅。所爲有功文。往秋桐二字。因連類。而未忘偶存。書間或見。杜存。慨呼。秋桐先生以示。訖。異吾兄太炎病之。以爲秋桐者。石頭記中賈璉以字其妾。焉有文家。蒙此賤稱。愚夙不喜小說。紅樓夢。從未卒讀。賈妾之稱。確未及知。夫知之。而故犯之。與犯後而汲汲避去。其自賤與。不達量。亦等耳。夫以宇宙之大。品類之繁。丘跖俱埃。士女同爐。一錢不值。之儒生。偶與稗官所饒。之僥倖人物。同其符號。達何傷乎。天地之和。近何損乎。品節之數哉。且吾生有涯。而小說之海。不盡。苟秋桐爲號。流傳。幾林。尙復未艾。向後舉者。或專意曹記。而不指愚。生必興之。爭。一日之貴賤。榮辱。何意之不廣。而智出錢塘。下乃爾哉。雖然。虞集云。其取諸字義者。蓋因。

其性之所近。而揀其習之所偏。以示勉勵警戒之意也。愚以桐爲號。乃有取於桐德。至別擣一字。以狀之。本無一定。早歲寄中歲秋。其爲變動。已甚不居。香山孤桐詩云。直從萌芽拔。高見毫末始。四面無附枝。中心有通理。寄言立身者。孤直當如此。孤桐孤桐人生如。附。苟復何恨。誦雲居之詩。取磧陽之義。愚其叛依。此君以沒。吾世焉。矣。因易字孤桐。緣周刊出版布之。又愚行文。或別署無卯二字。甲寅雜誌。恆有之。無卯者。何袁先妣之所爲作也。丙辰秋。太炎爲作小記。一行嚴十七而喪母。母劉氏也。其後行嚴奔走國事。欲隱名本名。劉。故改稱無卯。亦以念母云。一茲並錄焉。以告諭者。愚爲無母之人也。

## 大愚記

孤桐

民國三年。愚遠離東京。憤袁氏之專政。謀執文字以爲文。爰約同人。創立雜誌。倉卒無所得名。即曰甲寅。詔其歲也。越二載。愚偕西林界公。共義肇慶。庶勞勤暇。誌乃中輟。然會議可以復之。吾兄太炎同居軍幕。

且爲題記。後以議士來京師，遭張勳之亂，漸厭政治。將事學術。北京國學，有選輯一科，愚妄主是席者一年。復以人事未入粵變。南北和議不就。舍而西征訪。威爾思柯爾之徒，冀有慾于社會諸學，卒不得當。喪志而歸。文字之役，久無能爲矣。歸後，適曹鋗大叛議，郎乘便窺國。愚念吾湘三千萬人見推之重，未敢自貨。遂遁而之湘。毫筆已久，輒復思動。旣爲新聞沒有所撰述，尤油然生鬪興前達之思。名仍甲寅，刊則以

周招賞授事。計議於定，而江浙之變起，愚以合肥段公之召，杖馬策走天津。曹氏被幽，合肥入承國命，獵以下材，備員樞府。庶政倥偬，更無暇時以言文事，相去又遠。曾滌生云：處京師浩穰之中，視聽旁午，甚囂而已矣。尙何精語之有？昔猶如此。今愈有然，不僅此也。身居政府，凡屬秘要，例不得外洩。縱有異見，祇能貢之密，勿可論于堂皇。攻人旣所不宜，自白時嫌，未便爲文。之不能精也。如彼持論之受制也，又如此。自有甲寅以來，重刊斷續之機，宜莫快于今日也。矣。然而重刊之事，竟表見於今日。前此爲勢從容。曾屢、

宕而不舉。一旦相逢，俠路反發憤而必爲。人或以故見詢，愚何能答。莊生曰：大愚者終身不靈。愚無以自謔，亦曰大愚而已。孔子曰：智武子其智可及也。其愚不可及也。由斯以談，愚之大者，其不可及。將亦大愚行，能至無似，而未爲天下所盡棄者，或以未失其愚。故或以未失其大，故作大愚記。自謔復自勵云爾。

## 毀法辨

孤桐

今之執政政府，人或以毀法少之。此大謬也。蓋凡法籍憲令，有人依託之，以爲重。其規條所不便，於已者必或紓，或遷，以墮亂之致。名存而實違，而仍得使天下之人集於名下。苟且曲折以求合于已，則毀法也。項城之修改約法是也。否則，法籍憲令之規條，明明爲某爲某，而主者以行奇蟲，達之故，反其道而行之。使其條規所載無效，亦爲毀法。袁張之兩次解散，國會是也。不然，兩法相嬗之際，後法以議士督亂，無道成之因之前法橫遭夭折，其鬼不靈，是爲毀法。章尤甚。曹鋗之公布賄憲，是也。是三者皆非所論。於

今之執政政府。

執政政府者乃乘無法之末運。開造法之初基。應時而樞變。見形而施宜謀。弋取天下德慧。術智之總量。以奠民生。而立大本者也。本來無法。何所謂數已身。並不標榜。何法毀不毀。抑又何關。蓋法也者既死不可復生者也。可斷而不可續者也。在理有如流水。提足卽非。故湍在勢有如破瓶。再顧有何實用。孔子主復九世之舊而不聞主復一世之法。荀卿言刑名從商。得名從周。文名從禮。散名之加於萬物者。則從諸夏之成俗曲期。是取乎古才。貴通百代以爲郵。取乎今者。貴放四海而皆準。未聞斷代而執一法。不問其宏微。通滯如何。而乃爭之于疑似。咎之以必守人情。之不審。孤注之不計。如今時以約法爲市者之所言。也。法蘭西革命以迄第三共和之成。中更憲法十二。年載相均。不足十稔。而皆各自爲法。不相襲。代未見。以何年復何法。稱劉安曰。一一皆不可以百發。一衣不可以出歲。豈必應乎高下。衣必通乎寒暑。是故世異。卽事變。時移則俗易。聖人論世而立俗。隨時而舉。

事王者法度不同。非務相反也。時世異也是故不法其已成之法。而法其所以爲法。所以爲法者與化推移也。夫能與化推移。至貴在焉爾。執政政府其誠亦在求其至貴者。何在焉耳矣。他非所知也。或者疑之。以爲凡有所舉。必之前代廢廢之法。于義誠當。若夫約法爲民國之所託命。制定不過十餘年。安見世俗時事。相去甚遠。其間屢廢屢興。卒莫能絕。民意可知。夫天下亦焉有無法之國者。約法雖未善。而於他法代立以前。遞發棄之。非也。曰不然。理所貫通。無與時代。法誠廢矣。其爲一年前廢之。抑或百年前所爲。不必問也。諸君果以民國元年之約法。去今絕遠。三代無論矣。較之九通所載之最近世成規。其于世俗時事之離合向背。有不可權度者乎。以愚觀之。約法諸條。在五十年前。吾民族思想所絕未及也。其生硬爲吾民所不習。遠在典謨訓誥之上。是約法者橫法也。而吾自有其縱法。約法者皮傳之法也。而吾自有其立命之法。橫而皮傳者。時雖近而質遠。縱而立命者。時雖遠而質近。吾人于深厚固有之法。猶猶

且。通。變。損。益。無。所。於。滯。彼。南。京。參。議。院。十。七。票。之。所。  
成。顯。山。碑。販。勦。農。而。來。者。而。又。何。疑。焉。

夫謂天下無無法之國，亦觀所謂法者何詰耳。若謂無憲法或約法，卽國無與立，乃無言也。英史家麥考黎曰：「憲法者紙幣也。紙幣誠利于商，而無實幣以盾其後，紙亦紙耳，何裨於用？惟憲法亦然。憲法之下，別有力焉。此力不行，憲瀕于死。此力者，何？亦吾民生長歌哭，久久相沿爲用之種種法則而已。」以是之故，英可謂無憲之國，其曰英憲不成文，亦法家從而爲之辭耳。吾中國之以習慣力統御社會，彷彿似英。此習慣力不尖，卽國家不失根本法云云，俱從後外。舉之訛，倘或民元而無所號約法者出世，吾國稽極方、而、之、安、定、決、無、遙、于、今、日、而、消、極、博、可、避、去、約、法、之、爭、命、財、產、因、得、保、全、無、算、未、可、知、也。諸君試思之，吾自有約法國人切切以利害情感者，欲希望維護之者，幾何？自南方軍人偶揭護法二字，以爲稱兵之便，及議郎八百餘人，非此無所歸其我，卽國家之說者外，天下之爲約法請命者，復何所見有之？亦惟

前二。者。之。分。野。不。歸。楊。則。歸。楊。耳。故。吾。國。雖。有。約。法。  
固。久。矣。不。嘗。無。此。物。也。

傳曰：惟名與器，不可以假人。天下雖不倚約法爲命矣，而昌言絕之，仍無其事，第而論之。項氏之約法會議終，約法卽已消失，中經帝制，相去益遠。黃陂繼位，所有國家百年至計，卽當別開生面，重興細論，而不當拘牽因就，以恢復約法之議。進斯時愚在肇慶，與岑梁諸公計事，主圖革新，別立政統，至少亦決不復固會，無如湯化龍吳景濂之徒，大會混濱，以民意相期持，四方駭服。約法國會表裏唱和之局，咄嗟以成。自時厥後，翻覆者再，而要以議員自身，侈力併命，天下重足而立，敢怒而不敢言。夫近年來兩院諸公醜迹迭著，無學無耻，無所不爲，其得罪於吾民，亦大至矣。而公然懲創，或建議撤回者，未或聞焉。語云：莊蹻不灌城，鼠不薰所託者然也。夫以約法未當於人心也，如彼而人心無最後之決斷也如此。劉安之詰亂國曰：「言與行相悖，情與貌相反。今悖反之象一至於此，宜乎無名之戒，相尋而亂國之運，反復照臨，以迄

於今也。

夫人必自侮。然後人侮之。國必自伐。而後人伐之。惟法亦然。吾國以有約法。社會全入於不自然之亂狀。處處以有議員當前。無由董理。何幸。爲議員者。罪惡實益。竊不自意。往歲一舉。自鬻其身。自鬻其機關。兼自鬻其法統。召義師。摧刑網以去。而約法既已受代。前滅復無八百人。者爲之尸。遂乃舉國清淨。物極思反。所謂。吾民生長。歌哭。久。久。相。沿。爲。用。之。種。種。法。則。暫復其本。有。之。功。能。徐。謀。執。總。意。合。力。別。造。大。法。以。復。其。上。使。爲。安。利。元。元。長。養。子。孫。之。計。此。其。無。法。以。求。法。安。詳。協。進。之。狀。爲。十。三。年。來。所。未。有。如。意。外。之。變。不。生。爲。我。國。開。新。基。立。新。命。殆。無。便。於。斯。役。者。是。何。也。譬。之。無。法。乃。以。他。力。毀。之。隨。毀。隨。復。激。盪。之。勢。如。是。而。今。之。無。法。則。由。法。之。自。毀。毀。而。更。創。自。在。之。情。不。偶。也。由。是。而。談。約。法。者。毀。於。曹。鋐。毀。於。吳。景。濂。之。徒。與。執。政。府。無。闇。申。而。言。之。曹。鋐。與。吳。景。濂。之。徒。以。同。利。而。竊。國。以。掩。耻。而。布。憲。僞。憲。佈。約。法。銷。法。統。以。斷。斷。矣。廢。已。論。之。法。可。斷。而。不。可。續。者。也。前。

此。不。頗。法。理。屢。續。屢。亂。今。者。國。會。自。殺。情。僞。大。形。終。于。斷。矣。寧。更。妄。續。傳。日。裁。者。培。之。傾。者。覆。之。覆。裁。傾。培。安。有。是。理。臨。時。執。政。政。府。以。天。時。人。事。之。逼。移。會。逢。其。適。出。持。斯。局。力。小。任。重。彌。自。兢。兢。而。善。善。從。長。惟。在。君。子。天。下。談。士。間。以。毀。法。爲。執。政。政。府。答。夫。亦。拂。于。人。情。拘。于。政。用。紀。元。以。還。法。吏。之。所。經。未。甚。厝。意。也。矣。作。毀。法。辨。

## 收回會審公廨平議

梁敬𬭚

溫案發生。收回上海會審公廨。至列爲十三條件之一。政府曾派大員。馳往上海。認真交涉。司法部以此爲歷年懸案。稽文盈尺。本部又屬司法主管機關。責無旁貸。因呈派次長王文豹、參事王任事、梁敬𬭚赴溫。冀同辦理。其後會務雖形停頓。王梁兩君調查研議之所得。曾回部會合專家。悉心討議。並擬有具體辦法。由部密呈執政。候示遵行。正與外交部商訂進行步驟間。未便向外宣示。天下。洶洶。咸期。本。案。得。當。國。權。可。復。司。法。部。亦。無。懈。厥。

職以答國人而已。

記者

收回會審公廨問題。居兩案十三項中之一。顧十三項中除首五項為本案應有之先決問題外。其餘或為要求公允之權利。或係排除不法之壓制。獨收回會審公廨一案。既非要求權利。復非排除壓制。僅就不公允被壓制狀態之下。求其稍稍申繩。使一國主權之侵略得稍減輕。而已。故其性質實十三項中限度之最低者。論兩案者所宜知也。

修改不平等條約。誠今日之急務。然今之最足為吾國患者。尚不在條約之不平等。而在於不平等條約之猶不能實行。蓋同光以後。涉外規約。雖多失禮。然使切實奉行。則國權淪喪。尚或不至如今之甚。數十年來。因循遷就。萎縮不振。吾國人固不能辭責。而外人之恣擅專橫。旣使演成違約之事例。則又孰爲口實。轉而困我者。其權威乃遠過於約章之所定。若會審公廨特其一端耳。

會審公廨之根據。為洋涇浜設官會審章程。該章程訂於同治七年。係由涇浜道訂立。後經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行者。故以性質言。純為地方協議之涉外文件。與國家條約根本不同。原文十條。督撫督辦、傳案執行、暨其他審理辦法。在當時頗稱完備。綜其涵義。約有五端。

- 一、審判機關稱公館。押所稱飯歌。董其事者。為中國專駐洋涇浜之同知。
- 二、審判權限。凡錢債鬥毆盜盜。除軍流徒罪以上。須由上海縣審斷外。其他發落枷杖以下罪名之案。皆由該同知審理。
- 三、牽涉洋人之案。須由領事或洋官會同審問。其他華人相互案件。不得干預。
- 四、中國差役。在租界內得提傳人犯。不必經用洋局巡捕。除僉外國服役之華民。其傳喚須經領事官外。其餘不得庇匿。
- 五、華洋訴訟。准以上海道為上訴機關。

洋涇浜章程之精義。不外在上海設一承審委員。督理租界內民刑違警之詞訟。論其性質實一內政之設施。所關涉外人者。僅在會審一項。然章程中所謂

會同審問。實與咸豐八年中英續約第十六款所載之會同審辦無殊。該約所謂會同審辦，既係相互之規定。而經光緒二年烟台條約明釋之後。則其意義實為觀察是故。依是剖析。則洋涇浜章程中除傳喚為外國服役之華民須經領事手續外。其餘尚無更失主權之虞。該章程自同治七年以後。迭經提議。釐改。皆未成。立故至今仍為國際共守之規章。則又凡會同審公辦者。所應首先認定者也。

提人。依據原章。初尚自由。而其後狃於捕房之協助。往往先以提票知照捕房。次則提票內又須經由領事簽字。再次則非經領袖領事簽字。不能協捕。非協捕便不能單獨提人。於是華官在租界之內。便無逮。指。罪。犯。之。概。棄。役。等。諸。閭。人。公。府。失。其。威。力。而。洋。海。洞。章程。差。役。一。條。之。規。定。遂。又。渝。喪。無。餘。矣。

章程規定雖僅若是。而奉行之者乃或過之。吾嘗一  
查辛亥以前會審公廨之狀態。其職務可分爲三。一。  
爲審理逮捕房解訊華人之刑事案件。二。爲審理洋人  
控告華人之民事案。三。爲華人控告華人之民事案。  
其堂期有早晚之分。所謂早堂。卽審前二種之案。由  
副領事會審者也。晚堂審後一種之案。由華官單獨  
審理者也。夫章程中所謂會同審固本可不作會審  
解釋。吾國官吏既漫許之。使聞混合裁判之先例。而  
華人相互之刑事案件。領事尤無干預之權。而吾華官  
則亦聽山外人會審。此豈約文本意之所及。卽麻差

而其後則凡華人之刑事案件與牽涉洋人之民事案皆由捕房執行。于是會審之案中西獄官因意見不同，每有各異之判決，而捕房必照西判辦理。華官既無執行之權，所判亦等廢紙，乃不得不屈從洋官之意，以保持其體面，加以律師辯論，概用西律。捕房報至，皆用西語，華官聽訛，既多扞格，即有爭執，而洋官挾持捕房之力，最後勝利，率搆副領之手，因執行之，無權達影響於審判，因審判之影響，遂聽命於洋官。原章設官之法意，至是蕩然，盖自有清末李華官之在會審公廨，僅僅葆其審理華人民事案件之權。

而。已。夫。豈。當。日。江。立。章。程。者。所。得。任。督。哉。

洎。辛。亥。革。命。公。府。會。審。官。賓。顧。以。旗。籍。問。係。乘。職。逃。遁。于。是。上。添。領。事。開。乘。變。亂。之。頃。遠。將。公。廳。估。據。並。以。維。持。地。方。治。安。爲。名。委。派。華。官。執。行。庶。務。夫。以。保。護。商。務。之。外。領。或。能。於。他。國。領。土。之。內。通。告。有。余。制。定。法。權。實。國。際。公。法。有。史。以。來。未。有。之。特。舉。吾。華。苟。尚。成。爲。獨。立。國。家。此。種。侵。略。事。實。豈。可。容。其。一。日。存。在。蓋。經。太。平。天。國。之。亂。遂。延。長。領。事。裁。判。之。權。而。有。洋。涇。汰。之。草。搖。搖。辛。亥。之。殲。殘。破。壞。洋。涇。汰。章。程。而。成。今。日。會。審。公。府。之。局。外。力。憑。凌。積。漸。成。習。有。心。之。十。所。同。慨。也。

秘。書。文。贊。兩。股。司。繕。譯。及。勝。寫。而。已。凡。租。界。傳。提。人。犯。均。由。捕。房。辦。理。公。府。無。獨。立。之。權。海。單。報。單。且。須。領。領。事。簽。字。華。人。訟。案。無。論。民。刑。皆。領。副。領。事。會。審。判。決。書。且。須。經。副。領。事。簽。字。于。是。所。謂。中。國。委。員。者。除。陪。伴。副。領。出。庭。外。無。他。職。務。而。所。謂。會。審。公。府。乃。山。屬。人。主。義。而。進。於。局。地。主。義。凡。約。章。所。載。以。原。就。彼。之。訴。然。則。遠。山。上。海。領。國。實。行。破。壞。而。無。餘。

即。就。公。府。審。判。之。自。身。而。論。亦。有。至。星。異。者。案。之。勝。負。權。既。盡。操。于。會。審。之。副。領。而。會。審。副。領。既。非。一。人。又。不。同。籍。今。日。英。領。會。審。則。援。英。律。明。日。美。領。會。審。則。引。美。例。日。領。會。審。則。又。用。日。律。次。公。府。既。懸。中。國。之。旗。則。每。自。稱。爲。中。國。公。堂。以。掩。其。侵。略。之。迹。故。又。檢。察。處。下。分。南。部。交。保。收。支。屬。之。廟。內。又。設。總。務。處。偶。用。中。律。然。中。律。非。所。盡。曉。則。援。其。便。已。者。而。用。之。於。是。同。罪。異。罰。之。事。數。見。不。鮮。其。判。案。不。必。引。證。律。條。尤。無。須。確。定。罪。名。詢。其。故。則。日。沿。以。前。堂。諭。之。例。也。然。會。審。領。事。本。爲。商。務。官。其。政。府。初。未。嘗。許。以。審。判。之。事。故。所。派。遣。者。恒。不。識。法。律。之。流。則。所。引。判。之。

根據。乃不外隨其喜怒好惡為轉移。不肖者乃至勾結律師。以致富厚。上訴制度。自領團佔管後。亦遂革除。故案情無論大小。情証無論真偽。一經判定。便成信讐。其威權較諸專制。刑訊之。世殆有過。之廢中審判職權。本以五年徒刑為範圍。然會審副領以為未愜。則每斷以十年或二十年之刑。華官不得已。乃於中文判詞之上。仍書五年。而附以期滿再核四字。為他日刑期滿了時。加刑地步。冀符西文原判刑期之數。夫審判。慢闊。其自身之存。既屬非法。司審判之權者。又非識解法律之人。所據。以判人罪者。又不據任何一國之法律。而此慢闊。乃猶能高坐。皇平亭。曲直。確。二十。世。紀。之。縣。日。而。苟。延。是。真。人。類。文。化。之。大。辱。吾。因。法。權。固。不。足。論。而。自。謂。為。文。明。先。進。者。亦。可。以。已。矣。

收回公廢之交涉。不自今始。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。外部照會領銜英使。即以領團接管公廢。既本於維持地方之治安。為暫時之設施。民國政府現已正式承認。自應收回為詞。其理由固甚正當。而英使

對此照會。遲至半年之久。始提五端。為收回交換條件。所謂五端者。其精意約如左列。

一、廢員之任命。須經領事團之認可。并確認一切會審之制度。

二、擴張審判之權限。及于五年徒刑以上。

三、提傳人犯。統歸工部局巡捕辦理。

四、上訴維持洋涇浜章程之規定。但華人民事之上控。原會審員之領事。亦得干預。

五、檢察處之組織。及其人員。依舊保留。由領團推薦。經中國政府任用。

讀者試將右開五端。與洋涇浜原定章程一比較之。其出入之點。真可令人駭詫。英使明知估管侵略之事。實法律上不可久恃。乃欲以收回之虛名。換實際之根據。吾國不允。自在意中。惟外部同年七月二十二日所覆照會。乃不從。洋涇浜章程嚴詞拒駁。而反就五端。為枝節之磋商。不曾自尋東縛。表示弱點。殊爲失策。當時袁政府方欲假藉英使之力。驅逐上海租界之黨人。故其條件。今有不能理解者。嗣英使

又以推廣租界爲請。于是收回之案屢議屢報。民六  
民七兩年之間。吾國照會催議此案。至八九次。而朱  
邇典咸置未報。朱使去職。荀使符禮德領銜使團。我  
國又申前議。亦未解決。去歲六月。和歐使領袖時。曾  
將提案修正六項。內中大體。較英使前案雖稍讓步。  
而對於華人刑事之案。須由外領會審。傳緝人犯。須  
由工部局巡捕房辦理。與公廨外國主簿須由外領  
推薦數節。誠爲吾國所難容納。以故我國覆文。仍未  
承認。此次泓案發生。積因雖不一端。而平日公廨。捕  
房之專橫。魚肉實爲衆怨所盪。集彼領團中人。寧不

知之。乃猶敢負固佔據。自蔑公理者。特耽于目前之  
便利。遂至甘蹈違背章程之責任。而不恤嗟乎。不平  
等之約。早爲世界正義所不容。而吾國今日乃至實  
施不平等約章之要求。尙須向人哀乞。歷十餘年。猶  
未解决租界以内。本吾國權之所及。公廨既係吾國  
之機關。派員修理。尤係吾國之內政。顧今日吾國猶  
必競競于塘沽。樽俎之上者。或亦善鄰之誼。所應爾  
一朝橫决。依據約章。自爲恢復。但使國家觀念猶得  
存。在。則干涉內政之名。度亦外人所不敢悍然者。是  
在任交涉者處之。何如耳。

## 通訊

### 教育問題

……公近以法長兼教長。想教育界各種困難問  
題。必能迎刃而解。敬祝敬祝。茲有二事奉商。一、貴部

已派黃君生君。代表出席於巴黎之世界語國際科  
學會議。而八月間。尚有在國內瓦舉行第十七次萬  
國世界語大會中之夏令國際大學。務請派員出席。  
如仍派黃君代表。似亦甚妥。奉上里昂世界語學會